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4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2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7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具体调整事项

由于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万股调整为398.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363.8万股，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原来的197人调整为194人。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